

邵阳市林长令

第2号

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开展候鸟保护工作专项行动的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候鸟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候鸟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总林长2024年第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候鸟保护工作部署，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推动林长履职尽责。要强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能力，积极推动各级林长定期开展巡林调研活动，督导检查下级林长工作，检查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林草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

二、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全面加强生态护林员巡护管理能力，加大巡查力度，落实“131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森林火情隐患，全力确保森林安全。县市区要发布禁火令，明确防

火期和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告。县、乡、村三级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常态化森林草原火险隐患排查工作，深入排查火灾隐患；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的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在林区野外生火、用火的，不管是否造成了严重后果，都要一律查处。对防火责任不落实、防火措施不到位、发现隐患不整改、发生火情不作为、组织扑火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因处置失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要依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各级林长要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压紧工作责任，落实巡护值守，督促法院、检察院、宣传、网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湘政函〔2023〕143号）要求，强化执法监管。将候鸟保护纳入林长制重点工作和督导考核范围，会同同级林长制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督促指导，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候鸟案件（舆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令。

邵阳市林长：  

2024年9月29日